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施政報告

本月資料截止日期：105年1月31日

本月資料更新日期：105年2月22日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 一、為減輕本市家長的托育費用負擔，本府今年起加碼推出「友善托育費用補助」，家長將2歲以下兒童送托至合作登記保母或合作私立托嬰中心，除現有中央托育補助3,000元及本市育兒津貼2,500元外，每月可再享3,000元補助，扣除每月最高8,500元的補助後，送托保母的托育費用將可降至1萬元以下。
- 二、本局今年擴大辦理銀髮貴人薪傳服務，該服務係運用長青力及活躍老化的最佳體現，鼓勵長者繼續發揮所長服務社會，有助提升長輩的自我價值，促進世代融合，讓各個世代都可以認識老，無懼老，迎接老。本局在既有的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學、高中、國中、小學、幼兒園)、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據點外，增加親子館、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含里辦公處、健康服務中心)等，擴大銀髮貴人的服務能量，使新世代有更多機會接近、認識老人，銀髮族有老有所為的生活方式也可發揮公益服務效益。
- 三、本局為協助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過好年，特結合「台北城北扶輪社」關懷中山區低收入戶獨居長輩，於1月15日由扶輪社友陪伴低收入戶獨居長者20人前往「家樂福」重慶店逛街，為猴年春節提早準備採辦年貨，讓長輩過個衣食豐足的猴年。
- 四、台灣歐姆龍公司今年再次出資與本局合作辦理陪同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採買年貨活動，於1月20日由企業員工一對一陪伴松山區及中山區經濟弱勢獨居長者及家庭25人前往大賣場採買年貨，由歐姆龍公司員工以專車接送活動參與者，並於購物行程中全程陪伴與協助。
- 五、為因應寒流來襲，本局於1月23、24日啟動「防凍防寒應變小組」，即時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本市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14家老人服務中心也全面動員，落實「關懷到戶，溫暖到手；臨時避寒，就近處理」之應變措施。
- 六、本局於1月22日至1月25日夜間開設街友臨時避寒所，並出動社工員至臺

北車站、艋舺公園及萬華車站等處，逐一告知街友避寒所開設訊息，與街友溝通勸說進避寒所避寒，另對於無意願進避寒所的街友，也會確認街友是否有足夠禦寒物品，即時提供睡袋、睡墊、外套、暖暖包等保暖物資。本局局長許立民亦前往避寒所探視，對街友表達關懷，讓他們感受社會的溫暖。

施政成果（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保障經濟弱勢安全，開拓多元扶助

（一）扶助經濟弱勢者

- 1、提供街友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2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床收容床位，因萬華區街友較聚集，另有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街友輔導工作。
- 2、補助街友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街友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 （1）提供街友臨工扶助，維護社區清潔，至1月底止計服務81人次。
 - （2）協助街友租屋脫離街頭，至1月底止計服務2人次。
 - （3）提供街友急難扶助，至1月底止計服務5人次。
- 3、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月底止已受理568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21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76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12戶低收入戶資格、72戶中低收入戶資格，93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43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 4、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 （1）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至1月底止參加者計156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1,063萬元。
 - （2）辦理「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4年7月至107年6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

助金」及「職場見習體驗」等策略，協助低收入戶青年累積資產並提升人力資本，至1月底止參加者計113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209萬元。

5、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改建為興隆公共住宅，第一期1區（安康平宅D基地）興建272戶，本局分回90戶提供安康平宅現住戶居住，至1月底止已完成90戶簽約事宜。

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安康平宅改建為公共出租住宅後，考量低收入戶間補貼公平性及可負擔能力，其租金收費以不超過市價4成為原則；但為協助安康平宅現住戶順利轉換環境，入住改建後之公共出租住宅，特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至4類)設計不同等級租金，初步估算約在市價1至3成之間。

(二) 協助弱勢就業自立

1、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5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月底止轉介12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月底止本局轉介20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輔導成功就業1名。

二、持續推動發展危機及弱勢家庭之多元服務

（一）強化弱勢家庭支持網絡

- 1、本市各區社福中心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1月底止計服務2,659個家庭，服務個案1萬3,243人次。
-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4年至12月底止總計接獲通報共計1,339案，在案輔導個案為436案，661名兒少。
- 3、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104年至12月底止結合170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 4、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 （1）平宅因各類問題交織致使其脫貧困難，致長期難以遷出，故本局自93年起即擬具「平宅支持性服務方案」，期以積極性之協助方案，使平宅居民建立正確的觀念及提昇內在動力，進而增強脫貧自立之意願。105年度則賡續辦理。
 - （2）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

低親職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委託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於安康平宅及福民平宅設立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之個別需求，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密集輔導，提供，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至1月底止計總接案數190戶、787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322人次，活動方案辦理29場次、受益402人次。

- 5、為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至1月底止計服務3,482人次。
- 6、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共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至1月底止提供訪視服務計213人次。
- 7、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補助計畫已於1月4日公告於本局網站，1月26日完成收件，後續將辦理審查作業。
- 8、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至1月底止計服務390人、1,452人次。
- 9、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月底止計評估40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105人、382人次。

(二)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網絡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至1

月底止計有2,702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1,254件（家暴案件1,186件，性侵害案件68件）。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至1月底止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1人，服務314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3件，服務90人。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

(一) 擴展身障者照顧資源

1、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為符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需求趨勢，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之去處，規劃適合之作業活動及文康休閒活動，以協助其提供生活品質與社會適應能力，本局積極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至1月底止計有1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196人、3,771人次。

2、精神障礙者會所：本市精神障礙人口計1萬餘人，自105年擴增為2家會所，委由伊甸基金會辦理真福之家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向陽會所，針對因疾病致長期人際退縮或缺乏自信心的精神障礙者，提供工作日方案等服務和資源，協助其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並鼓勵社會參與。至1月底止計會員130人、服務362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至1月底止計服務1,024人次。

(二) 深化失能者友善環境

1、本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為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並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依聽語障者實際需求，提供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或聽打服務，至1月底止已服務46人(計158件，293.5小時)。

2、活動無障礙檢視：為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增加社會參與機會，促進無障礙友善環境，本局訂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提供各局處於辦理活動前進行活動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檢視。

四、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

(一) 落實社區銀髮長期照顧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至1月底止本市計有329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以提供長者在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程度並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

(三) 強化失智症社區整合服務

整合社區中社政及衛政失智相關資源，由本局建置社區資源整合中心，105年將執行建構失智網實驗方案，以區域型老人服務中心為核心建構社區失智症服務網絡，未來擬設立社區失智症服務諮詢窗口、建立社區失智服務志工團隊、辦理失智相關之教育訓練、結合各據點進行社區宣導、結合各據點進行初篩活動、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健康中心提供個管服務、建立區域型失智症資源地圖及網絡、培力轄內據點提供類日照服務、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及家屬團體；另亦鼓勵民間單位利用餘裕空間辦理互助家庭服務，讓社區中失智之虞長者可以被早期發現、早期進入服務體系；現有失智症長者之家庭可獲得適當的支持性服務，讓失智症長者在社區中安老。

六、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至1月底止，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5家，收托625名嬰幼兒；私立托嬰中心100家，核定收托2,773名嬰幼兒；社區公共保母3家，共收托30名嬰幼兒；取得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3,364名，收托5,481名嬰幼兒。

七、建構完善的兒童照顧服務

(一)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至1月底止計服務2,523人、3,030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414人次，一般諮詢166人次。
- 2、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月底止計通報193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509人次。
- 3、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至1月底止親子館駐館諮詢計9場次，服務106人次，社區外展諮詢計3場次、10人次。

(二) 本市設公辦民營親子館13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家，提供6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辦理育兒親職講座、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外展服務、志工培訓及二手教玩具交換借用方案等，至1月底止服務7萬3,118人次。

(三) 為加強及落實本市轄管19家兒少安置機構(包括5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12家私立育幼機構及2家團體家庭)之管理，規劃調整評鑑方式，將現行每三年一次之評鑑，分為平時考核及評鑑，於平時即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機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真實反映機構狀況及利於即刻改善，規劃2月下旬辦理各機構巡迴輔導。

八、推廣志願服務

本局積極推展志願服務理念，105年1月辦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重新招標作業，乃為宣導志願服務之理念、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內容；增進志願服務人力召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及聯歡等活動；並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志工召募、訓練與管理及輔導措施，設計相關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九、精進社福機構服務管理

(一) 陽明教養院

- 1、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因應服務對象在院老化趨勢，遂與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骨質密度檢查」與骨質疏鬆提供免費篩檢測量，透過檢查提供較適切個別服務，並推動 ABCDE 防治措施，除以飲食配合藥物、安排適當日照活動、過輕院生進行增重、給予適當輔具等措施來減少意外發生。至 1 月底止專案服務之牛奶補充共計 1,694 人次、體適能活動共計 4,589 人次、安排日照計共 2,158 人次。目前列管個案 45 人(骨質缺乏 28 人、骨質疏鬆 17 人)。
- 2、吞嚥困難防治模式：為改善吞嚥困難服務對象進食吞嚥之安全性，透過飲食內容調整、放慢進食速度、添加食物增稠劑、餵食擺位技巧訓練及輔具使用等措施，進而降低因吞嚥障礙導致吸入性肺炎等相關併發症之發生率。至 1 月底止全院列管個案共計 15 名，其中有 11 位經吞嚥攝影確診為吞嚥障礙、4 位為吞嚥困難高危險群。另本院並提供食物增稠劑予吞嚥困難服務對象使用，至 1 月底止共計提供 352 次。
- 3、推動腸胃保健專案：因應身心障礙院生常伴隨有腸胃機能障礙的問題(約佔全院 27%)，為改善腸胃機能障礙便秘，以透過三段五級防治架構(包括初級衛教宣導、落實健康飲食、加強體能活動；次級提供腹部按摩、增加飲水並落實紀錄、強化營養補充等)研擬完整之「腸胃保健專案照護」計畫，期能降低腸胃機能障礙之院生人數，並減少院生需輔以灌腸處置的人次及頻率；至 1 月底止實施院生腹部按摩，共計服務 33 人、2,205 人次。
- 4、「意外事件防治」品管圈：為降低院生跌倒致受傷之意外事件發生，成立本品管圈，又名為繭蝶圈(因同減跌)。建立 5 組對策群組，依照 PDCA 之方案執行流程進行。年度目標為將現行院內跌倒致受傷率，以 104 年 1-9 月之平均發生率 0.53%為基期，105 年度目標預期下降至 0.27%。至 1 月底止已召開 2 次繭蝶圈，投入參與人數共計 17 人。

- 5、 「環境清潔維護」品管圈：為提升生活區環境清潔，由跨領域成員組成品管圈，檢視各生活區整潔度及清潔度以利分析現狀，並找出真因擬訂對策進行改善，提供院生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自 105 年 1 月起成立清潔品管圈，至 1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投入參與人數 12 人。
- 6、 永福之家屋頂農場建置暨田園城市推廣專案：農場硬體設施設備及志工課程皆已完成，目前穩定成長且已陸續採收。各生活區安排院生於日間活動時間參與幸福田園，每週服務院生 148 人。農場所採收的成果亦能成為院內餐食的食材，讓院生能享用健康、無毒的有機蔬果，達到「自己吃的蔬菜自己種」的理想目標。

(二) 浩然敬老院

- 1、 高齡整合服務：至 1 月底止機構居家安寧共收案 31 人，往生 4 人，召開家屬會議 8 次，持續檢視符合居家安寧收案條件者。跨專業個案討論共開 4 場，討論計 84 案次。高齡整合門診計 10 診次，看診住民 342 人次，每診平均約 34.2 人次。
- 2、 關懷照顧服務：至 1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8 萬 6,614 人次。
- 3、 文康休閒活動：至 1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734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 4、 志工蒞院服務：至 1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498 人次，服務時數計 1,101 小時，受益人次計 4,121 人次。

本年施政重點（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透過土地緊盯小組，建立GIS系統完備社區福利據點

為周全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於104年度首度成立「土地緊盯小組」，透過專案小組形式，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地、公宅預定地等之本市不動產資產，並就區域福利人口群需求，結合本局獨創研發之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社會福利人口空間決策支援系統」，以科學化數據

結合各空間圖層之屬性資料庫等進行初步套疊分析，藉以透過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之可行性，另藉由該專案小組密集追蹤與列管，隨時掌握土地、房舍釋出情形及規劃辦理進度，以達到房舍活用之效。

二、公共住宅廣設社福設施，提供30%比率予特殊弱勢族群入住

- (一) 為健全本市租賃市場及實現居住正義，本府積極推動「4年2萬戶，8年5萬戶」之公共住宅興建目標，本局配合本府興辦公共住宅之政策，審慎評估各公宅基地未來住戶及周遭區域之社福設施需求，進而依各區域需要提出多項社福設施參建計畫，包含有社區公共保母、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照顧中心、身障資源中心、身障日間照顧設施、身障社區作業設施及社福中心等社福設施，除滿足周遭民眾之托老、托嬰及社區服務需求，並強化本市社福照護功能。
- (二) 另為提升本市弱勢居住福利資源，本府將提高公宅弱勢家戶保障比例至30%，當中10%將規劃為低收入戶保障比率，未來由本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相關租金補貼，餘20%則以老人、身障者、單親等難以於社區中租房之弱勢族群為主，並將設計公民參與機制，開放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以擇定入住之排序。

三、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

為推動社區型照顧服務，提供市民可就近在社區中獲得銀髮、育幼、婦女等多項服務，持續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依其需求規劃辦理服務方案，全年預計打造10處社區型多元服務據點；1月底已進行社區拜訪說明工作。